

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建設廳

32302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奉令發湖北省各縣領導青年團法轉仰遵照

核

稿

擬稿

程定年

華得勝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檔案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32302 號

亮記代印

13071

訓令 三十年九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省民二施特字二三四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本府、民政廳呈會同省動委會擬具本省各縣領導地方青年辦法請核示等情錄至是項稱在一份仰即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北省各縣領導青年辦法一份仰遵辦。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湖北省各縣領導青年辦法一份。

廳長 朱。

州

檢閱湖北省各縣領導青年辦法

併附

中華民國癸亥年八月卅日 收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二二號

○ 據查前據本府民政廳呈請查辦在案茲據具本府各

縣領導地方青年辦強請核示等情由強擬交本府第三

七次委員會議錄
卷八
趙錫來
一返來
代志
劉八叔

（續前）（下）（後）（七）委員審查各縣縣志委員等處後審查修
正意見以前未查核者不合之處應即刪除分別函令外令
並檢核是項辦法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一體送照三

者令

建設廳

附檢核湖北省各縣縣志辦理情形

主席 陳誠

呈印高元一
校對趙永茂

湖北省各縣領導地方青年辦法

一、本省為領導散處各縣男女青年以健全各級幹部加強抗建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青年分為左列各類

甲、在校學生與失學學生

乙、曾在地方服務之公職人員及尚未就業之青年

丙、農人工人商人及有特殊技能之木石泥陶鐵匠等

前項青年之年齡甲項以十六歲至二十四歲乙丙兩項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為準但依兵役法令應服役者仍應服役

三、領導要領

甲、各縣政府負責掌握與指導青年之主責并指導各鄉鎮保長分級負責由縣動委會及動協助之

乙、士紳地主子弟應鼓勵其服務之人生觀以依賴生食為耻出為

社會服務并勸導其家長不可姑息遺誤子弟前途

丙、家庭人只賴以照顧家務之青年，而應鼓勵其為社會服務之精神，而應勸導其家庭負起治家責任，鼓勵其子弟或丈夫為社會服務

丁、在敵佔地區應利用各種關係派人前往招致說明中央抗戰國策及國際形勢，以中國之各種情勢與勝利把握，使各青年鼓舞奮發，接受政府之領導，為地方出力

戊、地方青年品能各別，尤其受壞風氣之習染者，應處甚多，負責領導者應針對其弱點加以訓練，量材器使，多方栽培，使為社會之良善幹部

己、對青年之領導，以革命精神服務成績相尚，不可以待遇及位置相餌

六、領導辦法

甲 調查全縣青年應調查其年齡生活品貌學歷家庭狀況社會關係按第二條所列各項分別列冊登記

乙 訓練與使用

丙 調查登記之青年分期編入縣訓練所或保送專署及省府訓練

丁 訓練後按其資歷品貌以各縣鄉區人員或地方戰時工作人員任用其能力特強者並得任以較高級職務或保送省府任用其天資聰穎成績優良之失學學生應保送就近相當學校繼續求學俾資深造

戊 第三條丙項青年除分別編組担任戰時工作外並應依照其原習職業授以專業訓練並為配置俾從事生產工作

己 經費：在各項業務內開支不足時得撥充其經費准在縣政各種預備費項下支取如不足時得撥充其經費准在縣政各種預備費項下支取如不足時得撥充其經費准在縣政各種預備費項下支取

本辦法經湖北省政府頒布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